



#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總營業額約為171,800,000港元，而本期間溢利則約為21,200,000港元。
- 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71,791	111,761
銷售成本		<u>(151,159)</u>	<u>(91,166)</u>
毛利		20,632	20,595
其他收益		654	2,4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80)	(1,192)
日常及行政開支		(13,669)	(9,534)
研究及開發費用		<u>(2,023)</u>	<u>(1,777)</u>
經營溢利	3	4,014	10,562
融資費用	4	(486)	(10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5	<u>17,620</u>	<u>—</u>
除稅前溢利		<b>21,148</b>	10,459
所得稅開支	6	<u>42</u>	<u>(104)</u>
期間溢利		<b>21,190</b>	10,355
股息	7	<u>15,619</u>	<u>7,810</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5.05仙</u>	<u>2.39仙</u>
攤薄		<u>2.78仙</u>	<u>1.36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856	112,857
長期投資	3,000	—
會所會籍	381	381
	<u>105,237</u>	<u>113,23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263	28,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8,259	66,1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65	430
可退回稅項	1,673	7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40	13,343
	<u>125,900</u>	<u>108,78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3,538	64,6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40	—
稅項撥備	1,400	1,247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7,458	16,010
	<u>74,436</u>	<u>81,92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1,464</u>	<u>26,86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56,701</u>	<u>140,09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7,550	21,938
遞延稅項	130	330
	<u>17,680</u>	<u>22,268</u>
	<u>139,021</u>	<u>117,83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810	7,810
儲備	131,211	110,021
	<u>139,021</u>	<u>117,83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4,550	53,670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 現金淨額	13,170	(83,458)
融資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u>(3,423)</u>	<u>34,99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增加	14,297	5,209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343	12,666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640	17,875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40	17,875

附註：

####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Nam Tai Electronics, Inc. (「南太」)、本公司、新科(遠東)有限公司(「新科」)與新科之聯席及合夥清盤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重組協議而實行之建議(「建議」)，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文件「以換股計劃方式進行新科(遠東)有限公司(清盤中)重組建議及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介紹方式上市」(「文件」)。

上述重組完成後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機構。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撰。

在編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最近期二零零二年報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於採納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之會計實務準則後，已更改其會計政策。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採用該等新政策之影響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乃使用收益表負債方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差而確認負債，除非該等時差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債務方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別予以確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沒有任何具體之過渡性要求下，新會計政策具追逆性。然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過往年度資產淨值及業績均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過往年度調整。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買賣及製造液晶體顯示屏及變壓器。分別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期內收益及純利分析如下：

### 按主要業務劃分（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註5) 變壓器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液晶體顯示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收益	<u>51,943</u>	<u>119,848</u>	<u>171,791</u>
經營溢利貢獻	<u>275</u>	<u>3,739</u>	<u>4,014</u>
<b>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收益	<u>37,319</u>	<u>74,442</u>	<u>111,761</u>
經營溢利貢獻	<u>2,025</u>	<u>8,537</u>	<u>10,562</u>

### 按地區市場劃分（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 香港)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收益	<u>50,943</u>	<u>102,155</u>	<u>14,965</u>	<u>3,728</u>	<u>171,791</u>
經營溢利貢獻	<u>1,228</u>	<u>2,611</u>	<u>97</u>	<u>78</u>	<u>4,014</u>
<b>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收益	<u>32,689</u>	<u>60,811</u>	<u>14,425</u>	<u>3,836</u>	<u>111,761</u>
經營溢利貢獻	<u>2,772</u>	<u>6,635</u>	<u>832</u>	<u>323</u>	<u>10,562</u>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070	4,608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1,660)	(2,2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u>11</u>	<u>280</u>
<b>4. 融資費用</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486</u>	<u>103</u>

### 5. 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決定出售其變壓器業務，以投入更多資源並專注回報較高的液晶體顯示屏業務。就會計目的而言，終止業務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

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捷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溢利約為17,620,000港元，此乃出售所得款項減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變壓器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1,943	37,319
其他收益	591	243
經營開支	<u>(52,259)</u>	<u>(35,537)</u>
除稅前溢利	275	2,025
所得稅開支	<u>42</u>	<u>(104)</u>
除稅後溢利	<u>317</u>	<u>1,921</u>

於期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抵免／(支出) 包括：		
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按稅率16%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200)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70	—
根據期內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8)	(104)
遞延稅項	200	—
	<u>42</u>	<u>(104)</u>

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一間合資格為有「高科技」公司地位及於深圳特別經濟區經營之全資附屬製造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度繳付7.5%之國家所得稅。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3,651	1,826
— 每股優先股0.02港元 (二零零二年：每股優先股0.01港元)	11,968	5,984
	<u>15,619</u>	<u>7,810</u>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21,19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0,355,000港元) 減中期優先股股息11,968,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5,984,000港元) 及因附註1所述重組而發行之182,544,465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發行及可發行763,534,756股普通股均已發行，包括已發行之182,544,465股普通股及按1.03股優先股兌1股普通股之換股比率全數兌換598,420,000股優先股而發行之580,990,291股普通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派付予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中期股息，有關股票之所有股份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111,800,000港元上升約54%至171,8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毛利約為20,600,000港元，與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之20,600,000港元相同。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約為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之經營溢利10,600,000港元減少約62%。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純利約為21,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之純利10,400,000港元上升約105%。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5.05港仙及2.78港仙，而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2.39港仙及1.36港仙。

在出售旗下變壓器業務前，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液晶體顯示屏及變壓器。由於液晶體顯示屏之未來增長潛力及發展前景較變壓器為高，故本公司一直有意逐步結束變壓器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名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接洽，該第三者表示有意收購本公司全部變壓器業務。本公司認為是一個好機會出售旗下全部變壓器業務以變現收益，從而專注液晶體顯示屏業務。因此，本公司按代價33,750,000港元將變壓器業務售予該獨立第三者，並獲取收益17,620,000港元。

本公司製造液晶體顯示屏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六個月約74,441,867港元上升約61%至大約119,847,354港元。該業務溢利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40,000港元減少約56%至大約3,740,000港元。該業務之溢利減少乃由於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上升所致。銷售成本上升乃因為本公司開始將二零零二年七月有關新超扭曲型(「STN」)液晶體顯示屏生產線之折舊入賬。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亦開始向其控股股東Nam Tai Electronics, Inc. (「南太」) 繳付每月440,000港元之業務設施費。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中期之財政狀況一直維持穩健，根據已發行普通股182,544,465股計算，每股現金為15.1港仙，每股資產淨值則為76.2港仙。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為0.37、流動比率為1.70、資產總值與負債總值比率為2.51，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7,600,000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之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約70,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1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而上述信貸已動用約3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00,000港元)。

## 僱員及僱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數目合共1,813人。

本公司按照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區之慣例制定酬金(包括薪金及花紅)政策。除可獲薪金及花紅外，僱員亦可獲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一向鼓勵附屬公司派員參加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 前景

在出售變壓器業務後，本公司將專注其邊際溢利較高之液晶體顯示屏業務，並將為其投入更多資源。

為擴張旗下製造業之生產力，本公司正與中國之一名業主就租賃一項建築中之廠房物業進行洽商。倘洽商成功，該額外生產設施將在完成建築及安裝設備後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投入運作。

本公司獲南太知會，在南太客戶之強烈需求下，南太或許未能為本公司之COG(玻璃覆晶封裝)業務撥出足夠資源。本公司看見COG業務有穩定擴張，故有意建立自己的COG生產線，以自行生產COG產品。南太曾經表示將會轉讓有關技術，協助本公司建立屬於其本身之COG生產線。南太已同意在新COG生產線建立前，在COG業務上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

本公司之業務正由扭曲型液晶體顯示屏產品過渡至較高端之液晶體顯示屏產品。本公司預期於成功過渡後邊際溢利將可改善。除單色STN產品外，本公司已開始為客戶生產手提電話及個人數碼助理之彩色STN產品樣本。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接納可按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 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第46(1)至46(6)段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完整中期業績公佈，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華宏驥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